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正維  
電話：06-2991111-8474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行消字第0992655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宣導文宣

主旨：檢送「債務人申請協助作成更生方案Q&A」宣導資料（區公所各100份，學校單位各4份如附件），惠請 廣為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辦法」及「臺南市政府協助更生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因應「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辦法」於99年5月1日施行，盼使民眾瞭解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實務操作遂印製宣導文宣供民眾索取，俾能在未來辦理協助更生債務人作成更生方案時，有效確保更生債務人之權利、提升政府機關之效能，惠請 廣為宣導周知。

（附件已送至交換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行政管理及法務處

2010-08-16  
16:22:27  
交換章